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7055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南)社稽核投答[2025]××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申请人向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投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未依法为其缴纳1999年12月至2013年期间的养老保险费，要求予以追缴。申请人提交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工商银行交易流水、身份证等材料。

2025年5月22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

2025年6月11日，被投诉人出具《情况说明》，称申请人于1999年12月入职，于2014年5月离职，因时间跨度长，至

今未能获取其相关人事档案，按规定依法补最近两年的社保，并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材料。

2025年6月11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通过政务短信确认其没有证据证明首次社保投诉时间早于2025年5月。

2025年6月13日，被申请人再次与申请人通过政务短信确认其要求追缴社保的时间段为1999年12月至2014年5月。

2025年6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南)社稽核投答[2025]××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告知申请人其首次投诉时间为2025年5月，该投诉的违法行为发生在两年以外，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撤销立案。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社会保险费缴纳属于连续性违法行为，应从违法行为结束之日起计算时效，且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补缴义务不受时效限制。请求撤销上述《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

另查：2025年8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文书更正告知书》，对上述答复意见中存在的笔误予以更正。

本机关认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以下投诉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处理：（三）投诉时间超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的，不予受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立案调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撤销立案：（三）投诉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但已经立案的；”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予受理。”本案，对于被投诉人在1999年12月至2014年5月期间未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违法行为，由于该行为发生在申请人首次投诉时两年以外，故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符合上述规定，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南）社稽核投答[2025]××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

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1日